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录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4

##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205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厦门象屿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164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厦门象屿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厦门象屿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厦门象屿 2018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厦门象屿 2018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厦门象屿2019年4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 （2）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该项变更仅对厦门象屿的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了调整；对厦门象屿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2017年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520,539,906.07	应收票据及应收	
应收账款	2,585,136,408.90	账款	3,105,676,314.97
应收利息	9,157,085.9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1,159,061.34
其他应收款	1,092,001,975.35		
固定资产	5,986,111,904.60	固定资产	5,986,111,904.60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667,040,520.88	在建工程	667,040,520.88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3,211,894,317.05	应付票据及应	
应付账款	4,546,099,290.39	付账款	7,757,993,607.44
应付利息	55,372,853.33		
应付股利	63,830,277.39	其他应付款	608,549,252.15
其他应付款	489,346,121.43		
长期应付款	111,576,916.69	长期应付款	111,576,916.69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442,406,738.34	管理费用	425,720,659.35
		研发费用	16,686,078.99
财务费用	780,001,467.76	财务费用	780,001,467.76
		其中：利息费用	785,511,875.78
		利息收入	29,077,606.09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